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527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正欽

　　彭若鈞律師

被　　告　涂小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肆萬柒仟柒佰玖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9條、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約定書(下稱系爭約定書)第24條可憑(本院卷第22頁、第59頁)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15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(卡號詳卷)使

用，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、於自動提款機預借現金或其他信用卡消費行為，但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，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如未依上開約定繳款，或遲誤繳款期限者，應給付循環利息，且原告可依持卡人信用狀況，考量銀行營運成本或風險損失成本等因素後，通知持卡人適用之差別循環信用利率違約時為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9)，並於繳款遲延時，收取逾期第1期新臺幣(下同)300元、第2期400元、第3期5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詎被告於114年8月22日繳款3,178元後即未再繳款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4條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而截至115年3月4日止，被告尚積欠10萬3,017元(含本金9萬6,428元、已結算未受償利息5,389元、違約金1,200元)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未清償。

(二)被告於114年3月14日向原告線上申請個人信用貸款，並於同年3月20日簽署系爭約定書，約定借款金額53萬2,000元，借款期間60期，以1個月為1期，繳款方式採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借款利息按T型指數加週年利率11.48%機動計息(本件違約時之約定利率為週年利率13.16%，計算式：1.68%＋11.48%＝13.16%)，原告並於同年3月20日將53萬2,000元匯入被告指定帳戶內。又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，除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外，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並得按逾期還款期數收取第1期違約金300元，連續逾期2期時收取違約金400元，連續逾期3期時收取違約金500元，惟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3期。詎被告於114年8月24日繳付1萬2,148元後即未再繳款，截至115年2月8日止，共積欠原告54萬4,778元(含本金50萬6,326元、已結算未受償利息3萬6,752元、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、違約金1,200元)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未清償。

(三)爰依信用卡契約、系爭約定書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負清償責任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

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星展信用卡用卡須知及約定條款、信用卡線上辦卡專用申請書、信用卡帳單彙總表、信用卡帳單、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約定書、信用貸款撥款畫面、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、信用貸款分期攤還表、信用貸款-帳單彙總表、信用貸款帳單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2016號支付命令暨該院民事庭115年6月24日屏院昭非禮字第114司促12016號通知等件為證(本院卷第15-87頁)，內容互核相符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、系爭約定書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孫浩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沄庭

附表：(民國／新臺幣)

編號	類別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　　息	
				期　間	週年利率
1	信用卡	10萬3,017元	9萬6,428元	自115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14.99%
2	信用貸款	54萬4,778元	50萬6,326元	自115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13.16%

總　計	64萬7,795元